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横沥镇鸿区智富基地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国庆先生

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24,458,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8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4,00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9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50,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50,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50,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8%。
 7.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
 8.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云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0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彭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02选举胡作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03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04选举高国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05选举彭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06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07选举彭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08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09选举彭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10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11选举彭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12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13选举彭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14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15选举彭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16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17选举彭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18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19选举彭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20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21选举彭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22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23选举彭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24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25选举彭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26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27选举彭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28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29选举彭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30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31选举彭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32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33选举彭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34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1.35选举彭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2.03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3.00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彭娟女士、余文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彭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3.02选举余文晖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38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44%。
 4.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224,447,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5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798%;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0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3%;反对367,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303%;反对367,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廖厚彬律师、云泽律师事务所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结果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廖厚彬律师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与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彭伟先生、胡作祥先生、刘宏先生、潘国庆先生、唐伟先生;
 2.独立董事:兰海华女士、刘守豹先生、伍晓辉女士;
 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1.职工代表监事:彭娟女士、余文晖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高娟女士、李静女士;

上述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离岗情况
 1.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伟先生、殷春苗女士,独立董事曾一龙先生、陈文正先生、王彩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满足公司章程业绩考核要求
 (一)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达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营业收入(A)的每年对完成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A)	营业收入(A)
第一个会计年度	20%	2023A	2023A
第二个会计年度	24%	44.08%	24.08%
第三个会计年度	28%	72.96%	28.08%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挂钩,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X = \frac{Y - Y_{2022} \times (1 + n)}{Y_{2022} \times (1 + n) - Y_{2022} \times (1 + n) - Y_{2022} \times (1 + n)}$$

$$Y_{2022} = (1 + A) \times Y_{2022} \times (1 + A)$$

$$Y_{2022} = (1 + A) \times Y_{2022} \times (1 + A)$$

$$Y_{2022} = (1 + A) \times Y_{2022} \times (1 + A)$$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达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营业收入(A)的每年对完成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A)	营业收入(A)
第一个会计年度	20%	2024A	2024A
第二个会计年度	24%	44.08%	24.08%
第三个会计年度	28%	72.96%	28.08%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挂钩,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X = \frac{Y - Y_{2023} \times (1 + n)}{Y_{2023} \times (1 + n) - Y_{2023} \times (1 + n) - Y_{2023} \times (1 + n)}$$

$$Y_{2023} = (1 + A) \times Y_{2023} \times (1 + A)$$

$$Y_{2023} = (1 + A) \times Y_{2023} \times (1 + A)$$

$$Y_{2023} = (1 + A) \times Y_{2023} \times (1 + A)$$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要求。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业绩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情况、盈利能力经营业务拓展情况的重要指标,不断增加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和发展基础的条件。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及公司战略等因素,经充分沟通和论证,结合薪酬管理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为本激励计划设置了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并设置岗位薪酬模式,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薪酬激励效果,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指向设计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要求,能够对该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进行综合的考评,公司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绩效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考核目标的人员,是否达到考核目标。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经与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权条件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权条件的成就发表法律意见。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5.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告并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不获授权的原因,并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并不得追回,未获授权的原因如下:
 (1)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2)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3)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4)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5)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6)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7)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8)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9)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0)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1)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2)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3)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4)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5)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6)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7)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8)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9)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20)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21)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22)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23)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24)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25)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26)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27)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28)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29)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30)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31)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32)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33)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34)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35)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36)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37)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38)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39)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40)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41)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42)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43)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44)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45)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46)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47)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48)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49)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50)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51)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52)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53)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54)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55)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56)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57)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58)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59)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60)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61)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62)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63)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64)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65)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66)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67)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68)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69)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70)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71)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72)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73)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74)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75)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76)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77)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78)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79)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80)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81)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82)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83)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84)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85)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86)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87)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88)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89)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90)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91)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92)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93)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94)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95)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96)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97)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98)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99)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00)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01)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02)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03)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04)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05)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06)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07)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08)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09)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10)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11)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12)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13)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14)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15)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16)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17)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18)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19)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20)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21)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22)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23)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24)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25)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26)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27)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28)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29)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30)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31)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32)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33)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34)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35)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36)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37)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38)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39)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40)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41)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42)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43)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44)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45)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46)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47)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48)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49)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50)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51)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52)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53)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54)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55)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56)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57)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58)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59)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60)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61)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62)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63)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64)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65)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66)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67)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68)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69)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70)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71)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72)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73)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74)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75)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76)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77)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78)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79)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80)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81)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82)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83)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84)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85)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86)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187)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